**2022年广州市农产品初加工、预制菜**

**相关产业统计调查制度**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二〇二二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四条第三款**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 2 年。

**第三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对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和对统计违法行为的查处工作，不得包庇、纵容统计违法行为。

**第五十条** 下列情形属于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

（一）使用暴力或者威胁方法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

（二）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监督检查，严重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三）提供不真实、不完整的统计资料，造成严重后果或者恶劣影响；

（四）有统计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1 年内被责令改正 3 次以上。

**第五十一条** 统计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目 录

[一、总 说 明 1](#_Toc16417)

[二、报 表 表 式 3](#_Toc16930)

[三、附 录](#_Toc3390) 7

[（一）主要指标解释](#_Toc29179) 7

[（二）填报要求 7](#_Toc1345)

一、总 说 明

**（一）制度制定的目的和依据**

2022年3月，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加快推进广东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粤府办〔2022〕10号），提出要加快建设在全国乃至全球有影响力的预制菜产业高地，推动广东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前列。

预制菜产业是社会发展进步的时代需求，是市民盼望的消费新业态，由于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和宅家消费的催化，推动预制菜消费习惯普及，预制菜市场前景广阔。从产业链看，预制菜行业上游主要是农业企业（蔬菜种植业、畜禽业、水产业），下游面向餐饮企业和消费者，整体竞争较为市场化，区域龙头企业依托当地渠道网络后可形成较强优势。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全面了解广州市预制菜产业的现状与发展，并为今后科学制定出台支持预制菜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二）制度的性质**

本制度属于地方调查制度，是对广州市调查对象的综合要求。各企业应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统计报表。

**（三）调查范围**

1.统计范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涉及行业小类为0514“农产品初加工活动”、行业大类为13“农副食品加工业”及行业大类为14“食品制造业”所包含的法人单位及产业活动单位。

2.调查对象：广州市辖区内开展农产品初加工、预制菜业务相关的法人单位及产业活动单位。即行业小类为0514“农产品初加工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及产业活动单位、行业大类为13“农副食品加工业”及行业大类为14“食品制造业”所包含的法人单位及产业活动单位中有开展预制菜相关业务的单位。

**（四）调查内容**

本制度主要调查内容为企业基本信息、企业主要分类信息、企业主要经营指标、农产品初加工、预制菜相关产业统计调查有关的指标，设立了统计调查表和调查问卷。

**（五）报送方式及报送时间**

1.报送方式：邮件回收等方式报送；

2.报送时间：2022年11月20日前报送。

**（六）报表制度的组织实施方式**

本制度中调查问卷由广州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制定，由第三方调查机构调查实施。各级工作职责如下：

1.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牵头制定相关的统计调查制度，做好对各相关部门的业务指导，聘请和指导第三方调查机构。

2.第三方调查机构

负责开展相关统计调查，进行相关统计数据的布置调查、收集、审核工作，参与制定相关的统计调查制度。

1. **本制度由广州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八）联系方式**

| 单位名称 | 地址 | 邮政  编码 | 联系电话 | 传真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 | --- |
|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 广州市白云区麓景路388号 | 510405 | 31922106 86371929 | - | lr@gz.gov.cn |
| 广州统计师事务所（第三方调查机构） | 广州市越秀区文德路67号  金德大厦9楼 | 510030 | 81535263  83181824 | 81082261 | office@gztjssws.com |

二、报 表 表 式

**农产品初加工、预制菜生产情况调查表**

表 号： 穗 农 调 2 0 1 表

制表机关： 广州市农业局

2022年

批准机关： 广州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 穗统制表字〔2022〕12号

有效期限： 2 0 2 3 年 6 月3 0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01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02 | | 单位详细名称 |  | |
| 03 | 单位类型 | □□ 01法人单位 02产业活动单位 | | | | | | | |
| 04 | 运营状态 | □ 1 营业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其他 | | | 05 | |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  | |
| 06 | 单位所在地 | 广东省 广州市 区 乡（镇、街道办事处） 村（居）委会 街（路） 门牌号 | | | | | | | |
| 07 | 联系方式 |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  电子邮箱： | | | | | | | |
| 08 | 行业类别 | 主要业务活动1  主要业务活动2  主要业务活动3 | | | | | | | |
| 09 | 开业时间 | □□□□ 年□□月 | | | | | | | |
| 10 | 企业经济类型 | □□  01国有经济 02集体经济 03私营经济 04个体经济 05联营经济 06股份制 07外商投资 08港澳台投资 09其他经济 | | | | | | | |
| 11 | 自定义经营项目  （可多选） | **农产品初加工**  **农产品深加工**  □01净菜加工 □03预制菜深加工（包括中央厨房）  □02其他农产品初加工 □04其他农产品深加工  （请在“□ ”内打“√”） | | | | | | | |
| **二、经营情况** | | | | | | | | | |
| **指 标** | | | **计量单位** | **代码** | | **2022年全年预计数** | | | **2021年全年数据** |
| 一、营业总收入 | | | 万元 | 12 | |  | | |  |
| #农产品加工收入 | | | 万元 | 13 | |  | | |  |
| 1.预制菜加工收入 | | | 万元 | 14 | |  | | |  |
| （1）净菜加工收入 | | | 万元 | 15 | |  | | |  |
| （2）预制菜深加工收入 | | | 万元 | 16 | |  | | |  |
| 2.其他农产品初加工收入 | | | 万元 | 17 | |  | | |  |
| 3.其他农产品深加工收入 | | | 万元 | 18 | |  | | |  |
| 二、加工本地农产品价值所占比重 | | | % | 19 | |  | | |  |
| 三、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 | | 人 | 20 | |  | | |  |

**附表：主要产品生产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一、购进原材料（请填写购进最多的前三位原材料）** | | | | |
| **指标** | **购进原材料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主要购进原材料1 |  | 吨 | 01 |  |
| 主要购进原材料2 |  | 吨 | 02 |  |
| 主要购进原材料3 |  | 吨 | 03 |  |
| **二、产出产品（请填写产出最多的前三位产品）** | | | | |
| **指标** | **主要产出产品名称** | **计量单位** | **代码** | **数量** |
| 主要产出产品1 |  | 吨 | 01 |  |
| 主要产出产品2 |  | 吨 | 02 |  |
| 主要产出产品3 |  | 吨 | 03 |  |
| 创建品牌 | 如有，请补充品牌名称： | | | |

注：1.本表由广州市辖区内开展农产品初加工、预制菜业务相关法人单位及产业活动单位填报。

2.净菜加工：净菜也称新鲜消毒蔬菜，即将新采摘的蔬菜经过整理(如去掉不可食部分、切分等)、洗涤、消毒等加工操作，在无菌环境中，真空包装而制成的一种产品。

3.农产品初加工活动指对各种农产品（包括天然橡胶、纺织纤维原料）进行脱水、凝固、打蜡、去籽、净化、分类、晒干、剥皮、初烤、沤软或大批包装以提供初级市场的服务，以及其他农产品的初加工；其中棉花等纺织纤维原料加工指对棉纤维、短绒剥离后的棉籽以及棉花秸秆、铃壳等副产品的综合加工和利用活动。范围包括：粮食初加工；林木产品初加工；

园艺植物初加工；油料植物初加工；糖料植物初加工；茶叶初加工；药用植物初加工；纤维植物初加工；热带、南亚热带作物初加工；畜禽类初加工等。

4.其他农产品初加工：指除净菜加工以外的农产品初加工。

5.预制菜深加工（包括中央厨房）：一般是指将各种食材配以辅料，加工制作为成品或半成品，经简易处理即可食用的便捷风味菜品。市场常见的预制菜品种有水产类、畜禽类、蔬菜类等。

6.农产品深加工：指对农业产品进行深度加工制作以体现其效益最大化的生产环节，"农产品深加工"与"农产品初加工"概念相对应。如将稻谷、玉米加工为大米、玉米粉的生产，称为粗加工;在完成粗加工的基础上对半成品进行进一步的完善，使其更具价值，以追求更高附加值的生产，称为深加工。如将大米、玉米粉加工为爆米花、玉米糊的工程，称为深加工。农产品深加工细分产业领域包括：谷物深加工(包括小麦深加工、稻米深加工、玉米深加工、小杂粮深加工等);薯类深加工;蔬菜深加工(包括蔬菜提取物、保鲜蔬菜冷冻蔬菜、脱水蔬菜等);水果深加工、热带水果加工(包括水果提取物、保鲜水果、冷冻水果、速冻水果等);坚果深加工;浆果深加工;棉麻深加工;花卉深加工;茶叶深加工;蜂产品深加工;特色农产品深加工(包括中国大陆各地区特色的农产品)等。

7.其他农产品深加工：除预制菜深加工（包括中央厨房）以外的农产品深加工。

8.营业总收入：指企业为实现持续经营，通过销售产品、商品或提供劳务等经营业务取得的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9.加工本地农产品价值所占比重：指原材料来自本地的农产品价值占全部原材料价值比重（价值指金额）。

10.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11.审核关系： ①营业总收入（12）≥农产品加工收入（13）；

②农产品加工收入（13）=预制菜加工收入（14）+其他农产品初加工收入（17）+其他农产品深加工收入（18）③预制菜加工收入（14）=净菜加工收入（15）+预制菜深加工收入（16）

12.本表于2022年11月20日前上报广州市农业农村局统计工作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文德路67号金德大厦9楼907室，邮政编码：510120，电话：（020）81535263、83181824，电子邮箱：office@gztjssws.com。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电话： 报出日期：202 年 月 日

农产品初加工、预制菜企业发展情况调查问卷

|  |  |
| --- | --- |
| 表 号： | 穗 农 调 2 0 2 表 |
| 制定机构： | 广州市农业局 |
| 批准机关： | 广州市统计局 |
| 批准文号： | 穗统制表字〔2022〕12号 |
| 有效期至： | 2 0 2 3 年 6 月3 0日 |

尊敬的企业负责人：

您好！为了解广州市农产品初加工、预制菜企业的发展现状，进一步加快发展广州市预制菜产业高地，推进预制菜高质量发展，给政府部门制定预制菜标准研究及相关扶持政策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更好为企业提供服务，请您根据实际情况对调查问卷进行填报，答案没有对错之分。此次调查将严格遵照《统计法》为您填写的内容保密，请您放心大胆地填写，也诚邀您在开放题中畅所欲言，为我们提供更多宝贵意见。感谢您的积极支持和参与！

1.贵企业的类型（ ）。（可多选）

（1）生产商 （2）代工、贴牌 （3）经销商 （4）自产自销

2.贵企业是否有自己的品牌（ ）。（单选题）

（1）有， （请在横线补充品牌名称）

（2）正在筹备建立中（跳答到第4题）

（3）没有（跳答到第4题）

3.贵企业是否有预制菜品牌加盟店（ ）。（单选题）

（1）有， 家（请在横线补充） （2）没有

4.贵企业经营所涉及最主要的产品类型为（ ）。（可多选）

（1）即食食品 （2）即热食品 （3）即烹食品 （4）即配食品

（5）其他， （请在横线补充）

5.贵单位主要的销售方式有（ ）。（可多选）

（1）网络销售 （2）电话销售 （3）实体销售 （4）其他， （请在横线补充）

6.贵单位主要的产品供给对象有（ ）。（可多选）

（1）超市、便利店，销售额占总销售额比重的 % （2）学校饭堂，销售额占总销售额比重的 % （3）医院饭堂，销售额占总销售额比重的 % （4）工厂饭堂，销售额占总销售额比重的 % （5）企业饭堂，销售额占总销售额比重的 % （6）餐厅酒店，销售额占总销售额比重的 % （7）其他， ，销售额占总销售额比重的 % （请在横线补充）

7.最主要的产品类型的销售额占总销售额的比重为（ ）。（单选题）

（1）0-20% （2）20-40% （3）40-60% （4）60-80% （5）80%以上

8.贵企业与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 ）。（单选题）

（1）有， （请在横线补充主要合作的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的详细名称）

（2）正在筹备， （请补充即将要合作的高等院校或科研院所的详细名称）

（3）没有

9.贵企业2022年研发投入费用占比营业收入比重的（ ）。（单选题）

（1）无研发投入 （2）0-5% （3）5-10% （4）10-15% （5）15-20% （6）20%以上

10.贵企业是否有为员工提供过职工技能人才培训（ ）。（单选题）

（1）有 （2）没有（跳答到12题）

11.贵企业为员工提供的职工技能人才培训有（ ）。（可多选）

（1）电商直播培训

（2）市场营销培训

（3）预制菜生产相关技能培训

（4）物流配送相关技能培训

（5）食品安全知识培训

（6）其他， （请在横线补充）

12.贵企业是否了解过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广东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十条措施》的通知（ ）。（单选题）

（1）知道并了解 （2）知道但不太了解 （3）不了解（跳答到第14题）

1. 贵企业认为哪一条措施是最主要的措施（ ）。（单选题）

**（1）建设预制菜联合研发平台 （2）构建预制菜质量安全监管规范体系**

**（3）壮大预制菜产业集群 （4）培育预制菜示范企业**

**（5）培养预制菜产业人才 （6）推动预制菜仓储冷链物流建设**

**（7）拓宽预制菜品牌营销渠道 （8）推动预制菜走向国际市场**

**（9）加大财政金融保险支持力度 （10）建设广东预制菜文化科普高地**

14.贵企业认为预制菜产业发展存在哪些困难或问题（ ）。（可多选）

（1）预制菜行业未统一标准化体系

（2）冷链物流基础设施不完善

（3）保鲜技术不成熟、运输过程易损耗

（4）消费端对预制菜的接受度和认可度较低

（5）市场准入门槛较低，资质不全的企业趁势而入，影响产业健康发展

（6）缺乏有效监管体系

（7）其他， （请在横线补充）

15.贵企业发展预制菜产业有何诉求（ ）。（可多选）

（1）希望政府出台预制菜行业有关标注和食品质量要求

（2）希望政府出台预制菜企业专项计划资金支持政策

（3）希望政府出台预制菜企业人才专项优惠政策

（4）希望政府出台预制菜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5）希望政府开展预制菜产业培训宣传

（6）其他， （请在横线补充）

16.贵企业发展预制菜产业有何诉求或建议 。

填报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1. 附 录
2. 主要指标解释

《农产品初加工、预制菜生产情况调查表》主要指标解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指按照《国务院关于批转发展改革委等部门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制度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3号）规定，由赋码主管部门给每一个法人单位和其他组织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的、终身不变的法定身份识别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由18位的阿拉伯数字或大写英文字母（不使用I、O、Z、S、V）组成。按照《营业执照》上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填写。

**单位详细名称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全称。按营业执照填报。

**运营状态 ：**指企业（单位）的经济活动状态。

1.营业：指正常运转的单位，全年正常开业的企业（单位）和季节性生产开工三个月以上的企业（单位）。包括部分投产的新建企业（单位），临时性停产和季节性停产的企业（单位）。

2.停业（歇业）：指由于某种原因已处于停止经营或活动的状态，待条件改变后将恢复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3.筹建：指已经在行政登记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正在进行经营或活动前筹建工作的企业（单位）。 如研究和论证建设、投产或经营方案，办理征地拆迁，订购设备材料，进行基建等。有些行业的企业， 由于行业管理或其他政策性管理的需要必须经过一定时间的试营业才能正式开业，这些处于试营业状态的单位也属于筹建。

4.当年关闭：指当年因某种原因终止经营或活动的企业（单位）。

5.当年破产：指当年依照《破产法》或相关法律、法规宣布破产的企业（单位）。

6.其他：指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企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 ：**指企业工商注册登记时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 指单位主要经营地所处的详细地址。

**联系方式** ：包括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和电子邮箱等能够与单位取得联系的信息。

**行业类别**：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各类单位进行的分类。具体填写各单位的一至三种主要业务活动名称，并按其重要程度或增加值（营业收入）所占比重，从大到小顺序排列。填写时，按照“动词+（修饰性定语）名词”或“（修饰性定语）名词+动词”的形式填写，动词用于描述业务活动的类型，名词用于描述商品或服务的名称，如“铝矿采掘”“纯棉服装加工”“市政道路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五金制品批发”“普通小学教育”等。筹建单位按建成投产（营业）后活动性质填写主要业务活动名称。

**开业时间**：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经过一系列筹建工作，正式开始投入运营的具体年月。

**企业经济类型**：按照新的标准将企业经济成份划分为9种类型。

（1）国有经济

国有经济是指[生产资料](https://baike.so.com/doc/723478-765953.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归国家所有的一种经济类型，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https://baike.so.com/doc/1788313-1891105.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企业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使用[国有资产](https://baike.so.com/doc/5512115-5747877.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投资举办的企业，也包括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或核拨部分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性活动的社会团体，以及上述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使用自有资金投资举办的企业。

集体经济

集体经济是指[生产资料](https://baike.so.com/doc/723478-765953.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归公民集体所有的一种经济类型，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https://baike.so.com/doc/1788313-1891105.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的组成部分。包括城乡所有使用集体投资举办的企业，以及部分个人通过集资自愿放弃所有权并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https://baike.so.com/doc/6294993-6508511.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认定为[集体所有制](https://baike.so.com/doc/5602099-5814703.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的企业。

（3）私营经济

私营经济是指[生产资料](https://baike.so.com/doc/723478-765953.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归公民私人所有、以雇佣劳动为基础的一种经济类型。包括所有按国家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4）个体经济

个体经济是指[生产资料](https://baike.so.com/doc/723478-765953.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济类型。包括所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合伙。

（5）联营经济

联营经济是指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共同投资组成新的[经济实体](https://baike.so.com/doc/6014457-6227445.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的一种经济类型。联营经济只包括具备法人条件的[紧密型联营](https://baike.so.com/doc/4587743-4799248.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企业。

（6）股份制

是指全部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共同出资，并以股份形式投资举办企业而形成的一种经济类型。股份制经济主要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组织形式。全民、集体、联营、私营企业等经济组织虽以股份制形式经营，但不以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注册的，仍按原有所有制性质划归经济类型。

（7）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经济](https://baike.so.com/doc/292376-309511.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是指国外投资者根据我国有关涉外经济的法律、法规，以合资、合作或独资的形式在大陆境内开办企业而形成的一种经济类型。外商投资经济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https://baike.so.com/doc/523735-554480.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中外合作经营企业](https://baike.so.com/doc/6748850-6963396.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和外资企业3种形式。

（8）港澳台投资

是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涉外经济的法律、法规，以合资、合作或独资的形式在大陆举办企业而形成的一种经济类型。港、澳、台投资经济参照[外商投资经济](https://baike.so.com/doc/292376-309511.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可分为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https://baike.so.com/doc/6530597-6744333.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和独资企业3种形式。

（9）其它经济

是指以上8种类型之外的其他经济类型。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可能会出现新的[经济形式](https://baike.so.com/doc/9614970-9960576.html" \t "https://baike.so.com/doc/_blank)，或遇到不易划清的，可列入其他经济类型。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指对各种农产品（包括天然橡胶、纺织纤维原料）进行脱水、凝固、打蜡、去籽、净化、分类、晒干、剥皮、初烤、沤软或大批包装以提供初级市场的服务，以及其他农产品的初加工；其中棉花等纺织纤维原料加工指对棉纤维、短绒剥离后的棉籽以及棉花秸秆、铃壳等副产品的综合加工和利用活动。范围包括：

粮食初加工；

林木产品初加工；

园艺植物初加工；

油料植物初加工；

糖料植物初加工；

茶叶初加工；

药用植物初加工；

纤维植物初加工；

热带、南亚热带作物初加工；

畜禽类初加工等。

**净菜加工：**净菜也称新鲜消毒蔬菜，即将新采摘的蔬菜经过整理(如去掉不可食部分、切分等)、洗涤、消毒等加工操作，在无菌环境中，真空包装而制成的一种产品。

**其他农产品初加工：**指除净菜加工以外的农产品初加工。

**农产品深加工：**指对农业产品进行深度加工制作以体现其效益最大化的生产环节，"农产品深加工"与"农产品初加工"概念相对应。如将稻谷、玉米加工为大米、玉米粉的生产，称为粗加工;在完成粗加工的基础上对半成品进行进一步的完善，使其更具价值，以追求更高附加值的生产，称为深加工。如将大米、玉米粉加工为爆米花、玉米糊的工程，称为深加工。

农产品深加工细分产业领域包括：

谷物深加工(包括小麦深加工、稻米深加工、玉米深加工、小杂粮深加工等);

薯类深加工;

蔬菜深加工(包括蔬菜提取物、保鲜蔬菜冷冻蔬菜、脱水蔬菜等);

水果深加工、热带水果加工(包括水果提取物、保鲜水果、冷冻水果、速冻水果等);

坚果深加工;

浆果深加工;

棉麻深加工;

花卉深加工;

茶叶深加工;

蜂产品深加工;

特色农产品深加工(包括中国大陆各地区特色的农产品)等。

**预制菜深加工（包括中央厨房）：**一般是指将各种食材配以辅料，加工制作为成品或半成品，经简易处理即可食用的便捷风味菜品。市场常见的预制菜品种有水产类、畜禽类、蔬菜类等。

**其他农产品深加工：**除预制菜深加工（包括中央厨房）以外的农产品深加工。

**营业总收入：**指企业为实现持续经营，通过销售产品、商品或提供劳务等经营业务取得的收入。根据会计“利润表”中“营业收入”项目的本年累计数填报。

**加工本地农产品价值所占比重：**指原材料来自本地的农产品价值占全部原材料价值比重（价值指金额）。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二）填报要求

1.本制度统计报表文字除特别要求外，一律用汉字，数字一律用阿拉伯数字。一律采用广州市农业农村局印发的表式。各种报表必须加盖公章，签名用钢笔或圆珠笔填写，不能用铅笔填写，字迹要工整、清晰。

2.除注明“——”的指标和特别注明可免填写的指标外，统计表中的各项指标，企业 (单位、机构)均要填报。

3.所有报表指标均需取整数，不保留小数，某些指标无数或四舍五入后不够“1”的请填“0”。

4．填报统计报表时，要注意指标的计量单位，不得自行更改计量单位。统计表中除特别注明外，所有价值量指标均以人民币计算。凡以外币计算的均按报告期末汇率换算成人民币填报。

5.统计表中的分类、目录和代码均属全市统一标准，各填报单位必须严格执行。

6.对统计报表中的每一个指标都要做到逐一严格审查和核对，审核公式见本制度审核关系。

7.上报时间逢星期六、日及法定节假日均不顺延。在统计报表规定上报时间内，不报送统计报表的单位，将视作拒报统计报表。